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82)舉行二零一四年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借由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有關續任及／或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 「(A)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張建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陶素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內容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900.2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62,408.72萬股(均為內資股)。」，並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0,648.32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62,408.72萬股(均為內資股)。」；及

- (ii) 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62,491.55萬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不超過424,900.27萬股，其中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持有246,159.565萬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7.9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78,740.705萬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2.07%。」，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62,491.55萬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新增發行35,748.1萬股普通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不超過460,648.32萬股，其中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6,159.62萬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3.4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14,488.7萬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6.56%。」；及

- (iii) 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2,408.7萬元。公

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648.32萬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目的是容許本公司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前述決定的紀錄日期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建議委任董事/監事的履歷**

- 張建衛，5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相繼任職於財務部、海外企業管理部和租船部。一九八八年獲調派到美國華運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一九九三年回國擔任中國租船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兼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十月，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命為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張先生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董事。張先生同時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銀河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現還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除前文披露外，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單位擔任任何職位，亦於過往三年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三年，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張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者花紅。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陶素雲，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七九年起任職於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一九八六年出任海運歐洲處副總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赴德國漢堡擔任中瑞航務代理公司總經理。其後回國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班輪一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陶女士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副總裁。現同時擔任中國報關協會副會長及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副理事長。除前文披露外，陶女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單位擔任任何職位，亦於過往三年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陶女士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陶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三年，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陶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者花紅。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續任陶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7. 韓小京，59歲，法學碩士，中國執業律師，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之一。韓小京先生1982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85年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國政法大學講師，1986年至1992年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律師，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從事銀行、項目融資、證券、公司、外商投資、房地產等方面的法律服務業務。韓小京先生於過往三年還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單位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韓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韓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任職期間將按年收取袍金，具體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8. 周放生，6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曾長期在企業工作，具有較豐富的企業實踐。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先生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碼為01044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前文披露外，周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單位擔任任何職位，亦於過往三年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周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周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將根據其所提供之實際服務而收取袍金。周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357,481,000股新H股。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249,002,200股增加至4,606,483,200股。據此，本公司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三以適當方式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通告日，趙滙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關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林、虞健民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